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张军、刘剑锋、王建明、林耀武、张喜林、张玉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沙初犊、巴雅尔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日10时2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明 联系电话：010-

80829990 传真：【010-8082976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43

2018 年 11 月 16 日